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018年8月2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保护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券市场内幕交易行为认定指引（试行）》、《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内幕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工作，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

第四条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的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其他储存介质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并视重要程度呈报董事会审核），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都应该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应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报备工作。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作公司证券价格。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包括经营、财务）或其股东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信息。

第八条 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3.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5.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6.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7.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8.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9.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0.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1.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2.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13.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14.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15.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16.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7.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18.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19.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0.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21.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及期货事务检查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三）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四）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五)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 (六)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七) 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 (八)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及期货事务检查委员会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在公司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

第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持有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参与本次重大事项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相关人员；
- (五) 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财经公关顾问等中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等有关人员；
- (六)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 (七) 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人，以及交易对方及其关联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 (八)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向其报送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含行政管理部门）及相关人员；
- (九) 前述（一）至（八）项中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 (十)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证券及期货事务检查委员会规定的其他知情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

第十一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根据本制度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见附件 1），及时、准确、完整地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相关信息，供公司自查和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查询。

第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流程：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产生内幕信息的业务部门或单位应当及时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告知相关知情人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

（二）产生内幕信息的业务部门或单位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发生的内幕信息情况，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一并报送；

（三）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接到内幕信息相关材料后，及时对报告的内幕信息情况进行识别、审查后，按规定逐级向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及董事会报告；对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信息进行审查、汇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确认后归档，并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申报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公司各业务主办部门、分（子）公司将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第十四条 相关业务部门或单位在内幕信息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由对外报送信息的部门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

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对外报送部门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五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见附件 2），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

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各业务部门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四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应及时通过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明确告知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和违反保密规定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时，将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

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时处理结果报送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主管部门负责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

公司进行本制度第八条所列重大事项的，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证券交易所（如需）。

第五章 罚 则

第十九条 由于内幕信息知情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出现下列违规情形，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重大损失的，公司有权视情节轻重对违反本制度并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进行问责并予以处分，必要时向有关监管部门举报并追究法律责任：

- （一）不报、瞒报、漏报、迟报、错报《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有关信息的；
- （二）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故意或重大过失对外泄露信息；
- （三）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证券的；
- （四）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与内幕信息有关的违规情形。

第二十条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发生违反本制度的行为，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的有关规定与法律或证券监管部门相关法规发生冲突时，

应遵照有关法律或监管部门相关法规执行。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证券或进行交易的，应同时遵守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公司员工持有公司证券或进行交易的，应同时遵守公司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附件1：《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附件2：《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附件 1: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内幕信息事项（注 1）:									
内幕信息存续时间（注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序号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内容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登记时间	登记人
	注 3		注 4		注 5	注 6	注 7		注 8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注：1. 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2. 内幕信息存续期间由信息披露主管部门、业务主办部门及单位会同相关部门级单位确定。

3. 内幕信息事项涉及行政管理部門的，登記行政管理部門的名称。

4.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

5. 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6. 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内幕信息事项涉及行政管理部門的，則登記行政管理部門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

7. 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8. 如为公司登记，填写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附件 2: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序号	重大事项概要	参与人员	所在单位/部门	与公司的关系	职务/岗位	筹划决策的时间	筹划决策的地点	筹划决策的方式	登记时间	登记人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注：1. 重大事项应一事一报，即每份登记的重大事项信息及知情人名单仅涉及一项重大事项，不同重大事项涉及的知情人应分别登记。

2. “参与人员”应包括参与该重大事项的公司内部、外部所有人员。

3. “筹划决策的时间”一栏，应填写重大事项进程中的重要事件的发生时间。

4. “筹划决策的方式”一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